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于2022年4月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》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发展趋势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美瑞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瑞科技”）拟投资建设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或“本项目”），建设内容为年产12万吨特种异氰酸酯一体化及配套公辅工程，计划投资额为15亿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

1、前期已取得手续及项目建设进展

自本项目启动后，美瑞科技取得的项目建设主要手续如下：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已获得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，节能报告已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，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已获得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批复，已取得由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、由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等手续。

截至目前，本项目已完成了地基强夯、桩基及管网施工，正在开展下一步的建设工作。

2、光气手续情况

根据本项目的工艺技术方案，生产特种异氰酸酯需要使用光气，美瑞科技拟自建光气生产设施用于特种异氰酸酯的生产。

光气属于《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》中的第三类“可作为生产化学武器主要原料的化学品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新建、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设施，应当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

申请，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，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开工建设；工程竣工后，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，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投产使用。

2023年2月23日，美瑞科技收到了由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交的由国家履行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工作办公室出具的《国家禁化武办关于美瑞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》（禁化武办发〔2023〕23号），同意美瑞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在河南省鹤壁市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煤化大道1号建设第三类监控化学品160000吨/年光气（全部自产自用，不外售）生产设施，并要求地方主管机关组织做好竣工验收以及生产特别许可审批工作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光气生产设施建成后，需经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，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，方可投产使用。能否验收合格并获得批准，尚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家禁化武办关于美瑞科技（河南）有限公司建设监控化学品生产设施的批复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3日